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宥心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
09 485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審理中準備程序、審理程
10 序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嗣於本院辯論終結後自行到院表示否認
11 部分犯行，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據資料，本案尚有為被告利
12 益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15時
13 整，在本院第11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素霜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